

## 代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政务信息  
化运维类、升级改造及运营（2026年）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编号： HT-2026-027

采购单位：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服务单位：广东招采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8.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 (三)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3. 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  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 三、合同金额

1. 乙方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收费标准：每个包组以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包组一：预算金额：134 万元

100 万元以下部分：1.5%

计算值： $100 \times 1.5\% = 1.50$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0.8%

计算值： $34 \times 0.8\% = 0.27$  万元

累计费用： $1.5+0.27=1.77$  万元

包组二：预算金额：126 万元

招标类型：服务类招标

100 万元以下部分：1.5%

计算值： $100 \times 1.5\% = 1.50$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0.8%

计算值： $26 \times 0.8\% = 0.21$  万元

累计费用： $1.5+0.21=1.71$  万元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

1、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的 100%

2、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4、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5. 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采购需求调查，针对合同文本应由甲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并开展项目重点审查。

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7.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8.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9.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

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章哲豪，联系电话：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11.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1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13. 甲方公开采购文件前，应对采购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14.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15. 采用招标方式，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甲方授权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同时甲方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 采用非招标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采购人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7.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8.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9.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20.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1. 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22.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3.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24.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25.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26.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7.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2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

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29.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30.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31.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2.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3.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5.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6.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7.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8.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9.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1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1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1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1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7. 乙方指定李婉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8.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用）

## 六、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七、监督与考核

1、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团队成员 3 人），并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乙方应为其派出的项目有关人员投保必要的险种，如其派出人员因项目实施受伤或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担所有责任。

## 八、服务成果要求

### 1、项目招标文件

## 九、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2、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十二、 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 十三、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

责任。

##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七、其它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

2. 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

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

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  
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招采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3月12日